

试析明清商人的自我管理组织——会馆

王日根

明清商人以易籍经商为主要特色,这是明清市场初步发育、贩运业成为商业发展的主流时出现的必然现象。然而,这越来越多的长期处于流动中的人们也逐渐地打破了传统的安土重迁的户籍制度的管理体制,有人就感叹“惟是四方日至,不可以户编而数凡之也。”^①对此封建政府深感苦恼,希望有一种新的有效的社会组织加以管理。而从商人自身言,他们更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他们流往客地,首先便面临土著的排拒,在有些地区,土客矛盾十分尖锐,在河南舞阳因外商众多,土人有“银钱全被他人赚去,地土全被他人买去”^②的极端说法,在江西吴城,流离的广东商人想建立自己的营舍竟无法买到当地的木材和砖瓦。^③在四川,“湖广入川之人每与四川人争讼,所以四川人深怨”。^④外出营商的人们还会遇到牙行的敲诈,康熙五十二年(1713),苏州织造李煦曾给康熙皇帝上了一份密奏说:有陕西商人在苏松地区散卖凉帽,却不要现钱,肯赊与本地商人,江苏巡抚因他们是外省人,竟怀疑他们“结党聚众,谋为不轨”,过了两个月,李煦在另一份密折里,对前案做了进一步的报告,他发现问题是因陕西商人和本地牙商发生口角争执而起,以致牙商造谣陷害,事实上,这些陕西商人是一群规规矩矩的商人。^⑤牙商是当时区间贸易必须经过的法定中介人,牙商对陕西客商的诬陷,虽然经由清官李煦调查清楚,可同时也说明陕西客商若得不到牙商的合作,他们在江南地区的贸易活动势必很难继续下去,这

就迫切需要有代表商人利益的团体组织来处理土客矛盾,抵制牙商的刁难和剥削,甚至还有随时可能遇到的不测之险,在北京、苏州、湘潭、吴城等地的广东商人便较早地建立起了同乡商人的联合组织——会馆。^⑥

会馆成为同籍乡人的联合组织实有其必然性。从心理上言,中国民众一向有依恃团体的属性,对于同乡井人,“在家尚不觉其可贵”,是因为他们有家族、乡土可以依恃,而外出犹感亲切,则表明他们仍然甚至更加需要有一个团体作为彼此的依恃力量,俗语云:“异乡遇老乡,两眼泪汪汪”,其根据在“藉同里井者,其情较洽,藉同里井,而于他乡遇之则尤洽。”^⑦于是同乡商人于客地建立一个基地,于节日中操乡音,食乡味,祀乡土神,甚至建筑富有家乡特色的集会馆舍,就成了招徕同乡流寓的精神凝聚力量,会馆亦由此应运而生。像上海豫章会馆即力求“俾春秋佳日,宴集谈心,不时聚首,虽处异乡,情同故里。”^⑧从而在异乡营造起一个乡土的氛围。

反之,在传统的中国民众看来,乡井是人们体现自己人生价值的重要基地,即如俗语所云“富贵不回故乡,如衣锦夜行”,作为乡井的复制物的会馆则正好提供了寓外人士这样的舞台。称得上富贵的主要是两种人,一种是官绅,一种是富商,官绅经常成为会馆中的领导力量,而商人大多以捐助财物建立起自己的社会地位,官绅与商人的结合使会馆既获得了政治的庇护,也表明了彼此的相互取予与相互依赖,如苏州的陕西会馆迟到乾隆

二十六年(1761)才建立是因为当时的苏州知府赵学山、苏州府同知陈如飞、吴县知县王式之三位陕西同乡官员的护持。^⑨创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的苏州汀州会馆是上杭县纸商的联合组织,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进占苏州时,会馆被毁,会馆所拥有的房地产也大半被毁,其后一直不振,可到同乡罗少耕观察奉调来苏州之后,这种情形便很快有了转机。罗少耕在会馆商人张正益、傅慕连的请求下出面解决会馆问题。他请吴县知县高立夔立专案,追贖已经售押出去的馆产,终于把失去的馆产陆续贖回,其时,上杭纸业仍无起色,纸商罕至,刚好汀州府属永定县皮、丝、烟帮商人正筹备建立本县的会馆,罗少耕召集了两县在苏商人,以同府之谊,说服他们合组会馆,并沿用汀州会馆旧名。光绪十三年(1887)新会馆成立,经费由两县商人分任,不幸,新馆成立不久,同乡商人又因馆务发生争执,几乎酿成事端,罗少耕为避免会馆分裂,利用自己的政治影响力,援当时金陵会馆和福建会馆成例,把汀州会馆的管理权交由在江苏的同乡官员来督率,并获江苏巡抚批准,通令遵行。光绪三十一年(1905)罗少耕去世,其子罗笃甫观察继任其事,他倡修会馆大殿,捐资五百元。^⑩这样,官绅势力不仅拯救了濒于崩溃的会馆,而且使之聚合力更强。湖北的新安会馆在雍正时“欲扩充径路,额曰‘新安巷’,开辟码头,以便坐贾行商之出入,土人阻之,兴讼六载,破资巨万,不能成事,以致力竭资耗,而祭典缺然”,癸丑岁(1733)歙人许登瀛出守邵陵,“公首创捐输,得一万五千金,置买店房,扩充径路,石镌‘新安巷’额,开辟新安码头”^⑪商人经常必须得到同乡官僚的有力佐助才能取得发展,同籍官僚之佐助会馆的建设与发展,同时亦引导了会馆的发展方向,使商人会馆成为有效地实行自我管理的社会组织。刘侗、于奕正认为:建立会馆有利于使“入出都门者,籍有稽,游有业,困有为也,不至作奸,作奸未形,责让先及,不至

抵罪,抵于罪则籍得之耳。”^⑫在封建官僚的积极倡导与参与下,在政治中心与工商城市,“士商云集,或游宦,或服贾,群然杂处”之地,“罔不设立会馆,为同乡汇叙之所,各直省皆然。”^⑬有人说:“圣朝景运日隆,都会名区,五方士商辐辏,于是有会馆之设,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甚盛典也”。^⑭会馆的设立意味着基层又一套自我管理系统的建立,故被人们看作是封建国家繁荣与稳定的标志,因而各级政府纷纷发布对会馆的保护文告,体现了会馆的自我管理目标与封建政治统治的目标相吻合,同治时潮州《汀龙会馆志·馆志序》便说:“或曰会馆非古制也,而王律不之禁者何耶?予曰:圣人治天下,使民兴于善而已,会馆之设,有四善焉,以联乡谊明有亲也,以崇神祀明有敬也,往来有主以明礼也,期会有时以明信也,使天下人相亲相敬而持之礼信,天下可大治,如之何其禁耶?”^⑮

商人会馆在实施自我管理方面做了如下积极的工作。首先,它注重传统优良道德修养的维持。有的会馆碑记中提出要“脱近市之习,敦本里之淳”,“于贸易往来之地,敦里党洽比之情;当丰亨豫顺之时,务樽节爱养之道,公平处事则大小咸宜。”^⑯佛山的会馆把“劝诱德业,纠绳愆过,所以风励流俗,维持世教”作为自己的宗旨,北京的仙城会馆提出经商“盖必有忠信诚悫之行,淳谨节俭之风,以修于己而孚于人,故能长享其利,阅数十百年不衰。”他们还引证史例,“若鲍叔之分金,弦高之犒师,陶朱之三致千金,白圭之为治生祖,皆卓然有过人之行,而后能拟千户之封,此岂有今古之殊者哉。昔斯馆之设,以为岁时祀神祈报,退而与父兄子弟燕饮谈论,敦乡情崇信行而为此也”。^⑰纸行会馆亦“推睦姻任恤之意,以敦乡谊,俾旅客生者有所聚欢,而没者有所安厝,不至寥落而无倚,暴露而无归”。^⑱会馆的初建者把对传统美德的继承放在首位,而会馆的后继者亦抱有同样的信念,而且信之弥坚,有的提出“以光前人之志,

禧后人好善向义之端”。^{①9}有的提出“是以继续先贤遗志，兢兢业业，励精图治，以报天庥，而树后人之模型”。^{②0}众多商人会馆奉祀的关帝、妈祖、许真君、六祖等神灵大体皆为传统美德的化身。^{②1}因此，明清商人会馆培育了一代儒商的品格。

其次，商人会馆培养了商人们的团体精神与协作精神，有效地克服了商业活动中的矛盾与纠纷。人们认识到会馆“匪仅为祀神宴会之所，实以敦睦谊，联感情，本互相而谋福利”，像苏州的常熟宁绍会馆碑记说：“吾两郡人士之经营斯土，或同而辗转流寓者，更时既久，数难缕指，有识者以散漫无团结为憾”^{②2}人们逐渐明白“惟思泉贝之流通，每与人情之萃涣相表里，人情聚则财亦聚，此不易之理也，矧桑梓之情，在家尚不觉其可贵，出外则愈见其相亲……无论旧识新知，莫不休戚与共，痛痒相关。”^{②3}正是依靠这种联系纽带，各区域商帮才得以不断拓展自己的活动区间。在近代上海的山东会馆更提出了“联涣散之情，生合群之力”的口号。商人会馆还致力于协调商人关系的工作，如上海的潮惠会馆“亦以懋迁货居，受廛列肆云合星聚，群萃一方，诟免睚眦，致生报复，非赖耆旧，曷由排解？重以时势交迫，津梁多故，横征私敛，吹毛索瘢，隐倚神丛，动成疮痍，虽与全局无预，而偶遭株累，皇皇若有大害，踵乎厥后，既同井邑，宜援陷阱，凡此皆当忧其所忧者也，纵他族好行其德者，亦能代为捍卫，而终不若出于会馆，事从公论，众有同心，临以明神，盟之息壤，俾消衅隙，用济艰难，保全实多，关系殊重，推之拯乏给贫，散财发粟，寻常善举，均可余力及之，无烦类数，此会馆之建，所不容缓也。”^{②4}会馆成为同乡人谋求安全与发展的可靠基地。因此有人说：“夫会馆公所之设，原为团结商人、保全信义之一大关键。故有会馆公所，则凡受国家法律有不完全之处，或贪婪官吏对于人民有苛酷之事件，则会馆公所对于此皆有保全生命财产、判断曲直之权利，

得以主张公平而裁判之”，“凡所以联乡情，敦友谊，求自治，谋公益者，皆不能不于会馆公所是赖。”^{②5}

再次，商人会馆还注重建立良好的经商规范。像京师的参药业：“京师商贾云集，贸易药材者，亦水陆舟车，辐辏而至，奈人杂五方，莫相统摄，欲使之萃涣合离，非立会馆不为功。”又如颜料业“而今人心不古，诚恐以后失义，前因行中往来交易，秤砣之说，多有扰古，因此公立行秤四杆，俱以交准，彼时未置银砣，后来人心屡有不顾，因而公议新置银砣四块，每块重五拾两分，派四城公用。”^{②6}在佛山的参药行会馆“皆相期以济世活人，以共垂为久远之业”。凭籍会馆来“明其约，释其疑，主客交孚，民物允赖，是自有会馆，其有裨于用参药之人也甚大，而其所裨于执参药之业者又岂浅鲜矣？”^{②7}在同行业经营中，有些不正当的竞争也可能渗入其中，以致引起同行矛盾，而会馆的设立意在“明约”，“释疑”，这自然也能缓解相互的矛盾，而且在确保产品的质量上起到重要作用。在汉口的江西会馆公议：甲、凡新开店者，当出钱一串二百文；乙、新来汉口为店员者，当出入帮钱四百文；丙、自他帮雇人之徒弟，当出钱五百文；丁、徒弟入会者，当出钱五百文；戊、新来汉口贸易者，一年之内届出于会馆，若入帮延迟一月者，共同处罚；己、目下在汉口之商人不分明者，查出后当遵规约入帮。天津闽粤会馆规约“盖闻立事者既有其始，继事者贵其有终，然则志之不忘，乃能行之于久，天津建设闽粤会馆，凡闽粤商船货物运于天津，所纳海关之税，征收原品七分六厘，故闽粤商人以纳税半价纳于会馆，即按海关银两计算，充春秋二祭之用，历有年所云云”。^{②8}各个会馆都竭力完善自己的规章，会馆的经费或由抽厘，或由摊捐，虽包含了保持垄断和独占地位的意义，但也有利于商业秩序的稳定和维持。像潮州的汀龙会馆，台湾鹿港的泉郊会馆都有详密的规约。正是凭借这些规约，商人们形成较富

凝聚力的集团,以致长期主宰一定区域的商品市场,建立起良好的商业信誉。

总之,我们觉得会馆作为明清商人的自我管理组织,其产生与发展有其必然性,也发挥了继承优良传统、凝聚团体意识与建立商业秩序等作用,其积极意义是不可否定的。

注释:

- ①②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四。
- ③陈连营:《客商与清代河南农村经济》,《中州学刊》1990年第2期。
- ④《江西内河航运史》,人民交通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页。
- ⑤嘉庆《四川通志》卷六十四《食货志·户口》。
- ⑥《李煦奏折》第161-162页。
- ⑦⑧⑨⑩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4、23、19、34页。
- ⑪⑫《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版,第336、331页。

- ⑬石锦《近代中国社会研究》,李敖出版社1990年版,第132页。
- ⑭⑮《明清苏州碑刻资料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69、340页。
- ⑯《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观察遯园公事实》。
- ⑰同治潮州《汀龙会馆志》。
- ⑱⑲⑳仁井田升《北京工商会馆资料集》第1卷,第241、323页。
- ㉑王日根:《论明清会馆神灵文明》,《社会科学辑刊》,1994年第4期。
- ㉒⑳《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370、350页。
- ㉓《中国经济全书》第2辑,光绪戊申(1895)两湖督署藏板第494页。
- ㉔《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重修参药会馆碑记》。
- ㉕参阅全汉昇《中国行会制度史》,1934年版。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历史系)

.....

(上接第45页)中国大幅度降低关税,减少进口限制,这将有利于香港对内地转口和香港产品对中国内地的出口。

第二,中国将加快大陆中西部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西部地区和内地中心城市有望成为吸引香港资金的新热点。中西部资源丰富,劳动力价格低,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这对香港商人大为有利,也为香港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拓展的有利条件。同时,大陆正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国的国有企业具有比较雄厚的科技力量,因此为有实力的港商参与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提供了机会,为双方大规模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促进产品升级,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三,从1994年起,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本框架,推进财政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外贸体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随着这些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实现,中国将要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建立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向国际市场靠拢和衔接,使中国经济逐步同世界经济接轨。而中国经济与世界市场经济的接轨,首先是与香港的市场经济接轨。同时,中国正争取早日成为国际上最大的多边经贸组织WTO(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这些都为两地经贸关系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双方的经贸关系一定会在新的更好的基础上发展,必将以更新更好的面貌出现在国际经济舞台上。

(作者单位:云南财贸学院经贸系)